信托业务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9日董事会批准,2013年9月修订,2014年4月8日总裁根据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信托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和加强风险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单一信托、集合信托等。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财产包括委托人委托给公司的资金、财产和公司对其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所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第二章 经营规则

- **第四条** 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 **第五条** 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公司经营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 (二)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
- (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四)以信托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条** 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公司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 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 外。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向委托 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向公司了解对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公司应作出说明。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第十三条** 公司对不同的信托计划,应当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分别核算、分别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的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信托业务信息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部门共享。
-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集合信托项下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逐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事前报告,取得相应批复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 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公司不得收取报酬。
- 第十八条 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但应在信托合同中列明或明确告知受益人。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公司违背管理职责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所负债务及所受到的损害,以公司固有财产承担。
- 第十九条 信托项目终止的,公司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 风险的人:

-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 3. 个人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二) 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
 - (三) 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交付信托资金超过 300 万元(含)的自然人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 (四) 信托期限不少于1年;
 - (五) 信托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
 - (六)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 (七) 信托合同应约定受托人报酬,除合理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 直接或间接以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
 - (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公司应为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 (二) 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公司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30%;
- (三) 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公司的股东及公司的关联人,但信托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股东或公司关联人的除外:
 - (四) 不得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将不同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 (六) 不得将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干同一项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信托业务部门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每个信托计划至少配备 1 名信托经理,每位信托经理至少配备 1 位助手。担任信托经理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而取得的信托收益,如果信托计划文件没有约定其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信托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公司不得挪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

信托财产可以进行组合运用,组合运用应事先明确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公司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第三章 信托计划的立项与审批

- 第二十六条 信托经理作为项目发起人,拟定项目初步业务方案,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部门通过后,报业务分管领导初审,初审通过,业务部门开始项目尽职调查;初审未过,项目终止。
- **第二十七条** 信托经理收到的反馈意见,若附有条件通过,则信托 经理应据此进行补充调查及谈判,完善项目方案。无法按意见修改方案 的,项目终止。
- 第二十八条 信托经理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后,填制《立项申请书》,经本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风险管理部。编制尽调报告时,业务部门应与财富管理总部充分沟通,明确投资者收益及销售成本,并在尽调报告中体现。
-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部对尽调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并将审查和评估意见反馈给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据此进行完善,尽调报告完善后经风险管理部确认,出具合规和风控审核意见,报送项目决策委员会评审。
- 第三十条 信托项目决策委员会秘书收到立项评审通知后,将项目 资料发送信托项目决策各评审委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并组织安排信托 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立项申请。如未获信托项目决策委员会 2/3 以上同意的,则立项申请视为不通过。但决策委员会允许二次上会的,业务部门可视情况补充文件后再次申报,二次审核未通过的,项目终止。
- **第三十一条** 信托项目经信托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总裁对信托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 第三十二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决策委员会秘书负责将决策内容及项目上报材料归档,形成《立项通知书》,并在该通知书上载明决策意见及立项相关补充意见,并准备材料报送监管报批或者备案。业务部门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应根据相关意见进行方案调整。

立项通过后,由业务部门通知财富管理总部启动该信托项目的正式推介工 作。监管需要事前报批的房地产、矿产能源、股票质押等信托项目除外。

第四章 信托项目法律文件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信托计划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由业务部门提出项目法律文件的具体需求,填制《合同要素表》提交风险管理部起草相关项目法律文件。如风险管理部需外聘律师的,由风险管理部向公司提出申请,经风控总监和公司总裁批准后,由公司法务人员负责与外聘律师的沟通和修正工作。

项目法律文件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法律意见书摘要》及公司与银行、交易对手、担保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以上法律文件公司有固定格式的应尽可能采用。

第三十四条 信托经理填写的《合同要素表》(详见附件),在提交风险管理部前,应经本部门负责人确认。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部在收到信托经理提交的《合同要素表》后, 应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起草工作。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起草法律文件时应特别关注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同时也应关注文件约定的条款与项目立项条件是否一致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及逻辑性等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风险管理部形成法律文件初稿后(包括由外聘律师起草的),发送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对合同进行确认。

第三十八条 业务部门如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合同要素有变,应 形成书面修改意见提交风险管理部。

第三十九条 风险管理部收到业务部门的文档修改意见后,如无异议的,应根据意见对法律文本进行修改;如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在修改意见书面材料上签署相应的意见。如沟通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应将该事项分别上报至业务分管领导和风控总监,必要时,上报总裁。

第四十条 信托法律文件经审核通过后,风险管理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法律文件审定稿(电子文档)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复核合同要素后将信托法律文件发送交易对手确认,反馈风险管理部,形成最终稿。风险管理部通知信托经理发起项目合同文本审批用印流程。

第四十一条 与交易对手签署的信托法律文件由信托经理确认文本印刷份数,填写《信托项目法律文本审批表》,发起信托项目法律文本审批用印流程,经风险管理部、风控总监审核后,由风险管理部提交管理部印刷,信托文件由风险管理部统一编号。

与投资者签署的集合信托法律文件由财富管理总部确认印刷份数后,由财富 管理总部统一编号。

第四十二条 管理部完成信托法律文件印刷后,通知业务部门信托 经理和财富管理总部领取法律文本。

第四十三条 信托经理领取法律文本后,提交合作方进行法律文本签署工作。合作方完成文本签署后,信托经理应将法律文本交由风险管理部核查。风险管理部核查无误的,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法律文本提交管理部盖章。管理部完成盖章后,风险管理部通知信托经理领取盖章后的法律文本,业务部门应将盖章后的法律文本扫描存档。除与银行间合同(如资金保管合同等)、与委托人(指出资人)合同可以由我方先行用印后交对方用印,其余合同文本原则上一律由对方先行用印。

第四十四条 由投资者签署的法律文件,风险管理部审核确认无误后,直接由管理部盖章。管理部盖章后,移交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通知财富管理总部领取法律文本。财富管理总部领取文本后,负责投资者对法律文本的签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已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的空白信托文件必须参照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领用、回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财富管理总部领取盖章后的合同时,应与管理部办理 详细的移交登记工作,填写《信托计划文件交接单》并签字确认。如分 次领取的、每次领取均应登记。

第四十七条 财富管理总部应设立合同管理员(或档案管理员),负责与管理部等部门的合同传递、交接,同时负责部门内的合同及合同信息的汇总工作。

第四十八条 财富管理总部应建立严格的空白合同领取制度,建立《财富管理总部信托计划文件领用登记簿》,详细登记领用人、领用时间、领用合同编号,记录客户经理在信托计划推介发行期间登记信托计划文件的领用、回收情况。

第四十九条 已盖章的信托合同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信托经理对各方签署的法律文本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一条 经公司盖章的法律文件未填写完备的,不能交送签署方留存。

第五十二条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信托业务项下的法律文件预审、签署,除本章约定的相关内容外,法律文件预审、签署相关工作规程详见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信托计划的成立

第一节 信托计划风险管理措施实施

第五十三条 信托项目立项后,业务部门应逐条落实项目风险管理措施。信托经理作为项目的负责人和协调人,应统筹好相关工作,保障各相关事项有序地进行。

第五十四条 风险控制措施中需办理抵(质)押手续或股权变更手续的,信托经理应在方案设计前期向有关办事机构了解该事项的可实施性,确定可实施后方可设计入信托方案,信托经理在项目立项后,应负责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实施的步骤,并在放款前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办理项目抵质押、担保、股权过户手续,应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派员现场核保。核保前,业务部门应事先联系交易对手,确定核保日期,配合法务人员完成核保手续的办理。各项权证由风险管理人员负责现场领取并完成抵质押物入库手续。

第五十五条 办理信托项目核保的同时,业务部门应确定信托保管 户的开户行,发起保管行开户流程,通知财务部办理开户。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经理在确认信托项目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中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完成后,上报其部门负责人,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通知财富管理总部提醒投资者打款。

第二节 信托计划推介

第五十七条 财富管理总部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信托计划推介的管理按照公司《财富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信托计划成立

第五十八条 推介期结束次日(成立日),信托财务组应将保管行的到账信息告知财富管理总部,并与财富管理总部提供的信托计划投资人名称、认购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

第五十九条 资金、合同核对无误后,财富管理总部通知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应再次检查项目成立的各种要素是否完备,特别是风险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六十条 信托计划成立后,业务部门起草监管版成立公告,财富管理总部起草网站版成立公告,提交风险管理部、风控总监审核后,由管理部按信息披露流程完成对外公告审批程序;财富管理总部负责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等;管理部负责报送监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风控措施确认落实完备后业务部门通知信托财务组将 所有信托计划资金于当日由募集户划入保管账户(如募集期账户与保管 账户为同一账户的,则无需进行该操作),再由保管户划入交易对手账户。交易对手确认款项入账,信托项目正式成立。

第六十二条 推介期结束,若信托计划未成立的,财富管理总部应 尽快上报总裁,以确定是否补充相关措施,同时通知业务部门。

第六十三条 财富管理总部确定信托计划不能成立后,应通知信托 财务组按信托计划相关约定退还认购资金及推介期产生的利息完税后划 入委托人账户,并对外公告。

第六章 信托计划后续管理 第一节 放款管理

第六十四条"放款管理"是指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放款审批流程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五条 信托经理根据信托计划产品的设计安排进行放款前期 的准备工作,根据立项要求在放款日前完成所有放款条件对应的法律文 件、放款相关材料的签署等工作。

第六十六条 信托经理在发起放款审批流程前,应确认应移交业务档案是否已移交完毕、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已全部落实、募集资金是否达到信托文件约定的规模、法律文件是否齐全完备等事项进行审核。

第六十七条 确认完成后,信托经理发起放款流程,经本部门负责 人审核、资产管理部复核,报送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将业务合同提交 信托财务组,通知信托财务组放款。

第六十八条 除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合同在放款前应由业务部门 移交风险管理部,放款后 日内,由风险管理部移交资产管理部存档保 管。

第二节 信托计划期间管理

第六十九条 信托经理作为信托项目的发起人和负责人,其职责是积极组织资源,统筹项目的设立、运行、结束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信托经理在项目运行期间应及时、广泛地收集项目相关的信息,同时,结合其他部门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报告、信息及时进行项目风险状况分析,发现有风险事项产生或有可能产生风险事项的,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及业务分管领导报告,以便于公司及时处理。

信托经理应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次数可根据项目的风险状况适当减少或增加,但每季度应至少检查1次,并形成书面报告,同时报风险管理部。

第七十条 资产管理部作为业务中台,主要职责是在项目运行期间,根据信托经理的说明做好项目期间管理的具体工作。资产管理部应从不同的角度向公司提示项目风险,对信托文件等法律文本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十一条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经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会议的形式和资产管理部进行信托项目具体事项的交接。该交接会议应对信托项目的信托收益来源、各信托计划项下应收、应付款项收取时点及事项、项目分配方式及频率、信托项目结束条件、项目期间检查要点等事项进行明确的说明,由资产管理部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签收。

第七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应按下条要求对信托项目进行现场随访,收集项目资料,并分别完成《随访报告》和《期间管理报告》,并将《随访报告》和《期间管理报告》及相关附表发送至风险管理部,以便风险管理部及时、全面地分析交易对手或担保人的情况。

第七十三条 项目运行期间,资产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应对信托项目的交易对手及信用增值方(担保人、股权回购人等)进行现场随访。

(一)业务部门应保持每月至少与交易对手沟通1次,资产管理部和业务部门每季至少实地检查1次,减少检查次数的,应经风险管理部确认。

- (二)有外派工作人员的信托项目可适当减少随访频率,但每年至少随访 1次,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 (三)被动型单一信托每年至少现场检查1次,主动型单一信托参照集合项目进行随访。

两个项目以上(含)的交易对手或信用增值方为同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客户下属的子公司的,多个信托项目的后期管理可视为集团客户进行统一管理,资产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风险及到期情况安排时间进行随访。集团客户的现场检查一个信托年度不得少于 4 次。

(四)现场随访的对象应包括交易对手及其信用增值方,资产管理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随访对象。重点随访项目公司是否按照约定使用信托资金、用款项目实施进度、相关各方的经营状况以及风险状况的变化,有抵(质)押品的还须检查抵(质)押品现状。

第七十四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部应按信托文件约定按时起草信息披露报告,并按相应流程进行审批及披露报告的报送、寄送工作。

第七十五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部应按信托文件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期间分配,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六条 信托项目涉及股权投资的,项目清算分配后,法务人员配合业务部门(相关资料由资产管理部协助准备)完成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后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交由资产管理部归入业务档案存档。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七十七条 信托计划信息披露报告应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制作,具体包括:《信托计划推介书》、《成立公告》、《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收益期间分配报告》、《信托财产清算及分配报告》、《重大事项紧急披露报告》等。以上报告除《成立公告》外披露时点有重合的,可合并制作披露。

第七十八条 项目成立前,《信托计划推介书》由财富管理总部负责制作,经业务部门会签、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信息科技部对外披露;项目成立时,在推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业务部门起草《成立公告》,经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管理部对外发布,若保管行要求提供《成立公告》的,由业务部门提供;项目成立后的信托计划信息披露报告由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按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的信息披露按信托文件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信息披露模版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制定,信息披露模版需经业务部门、财富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风险分管领导、总裁确认后方可实施,经确认后的模版的修订也需经上述环节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八十条 各审批环节职责分别为:信托财务组主要对有关信托账户资金数据进行复核;业务部门主要对报告的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及提出相关修改意见;风险管理部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风险分管领导对披露事项进行审核。

第八十一条 临时信息披露、业务部门要求对披露报告的模版格式进行调整的、或由于业务结构个体需要需对披露报告模版进行调整的,需增加适用时审批环节,适用时审批环节具体为: 风险管理部、风险分管领导、总裁。对首次报告进行格式调整后,如以后各期不再进行格式调整的,之后的各期报告均不再进行适用时审批环节。

第八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应在披露报告审批通过后,将披露报告通过信托业务系统向管理部发送。并将披露报告的电子文档发送管理部,由管理部通过公司网站、邮寄、报送监管部门等形式进行发布。

第八十三条 财富管理总部部负责集合信托计划披露报告的寄送;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被动管理信托计划披露报告的寄送。

第八十四条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资产管理部应当于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托计划清算及分配报告》,按信托文件规定的形式送达委托人、受益人,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报告。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清算及分配报告》需经审计的,必须经审计后方可披露。

第八十五条 异地推介的信托计划,应根据信托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作信息披露报告并向规定的人员和机构提交。

第八十六条公司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 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其它信托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披露。

第八十七条 财富管理总部向投资者寄送信息披露报告时,应向邮局索取邮寄信函的清单,每封信函应具有唯一的编号,以便识别、查证,交由资产管理部作为业务档案归档保管。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等信函被退回的,由公司总台签收,总台人员应在专用登记簿上详细登记退回信函信息,总台收妥的退回信函应立即移交财富管理总部,并进行登记签收工作。

财富管理总部应查明原因,和客户联系后如确认地址信息为客户填写有误的,由客户填写申请表变更邮寄地址,如为经办人员误录的,由该经办人员填写《客户信息修改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修改,并重新寄送信函或另行采取有效方式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退回的信息披露信函不得销毁,作为财富管理总部业务资料保管,至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半年后统一交公司管理部销毁。

第八十九条 公司内审稽核部对信托计划各类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条 信托计划项目设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信托合同不得被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
- (二)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四)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五)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信托项目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部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和分配报告。清算和分配报告。清算和分配报告经业务部门、信托财务组会签,风险管理部审核,风控总监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二条 确认信托项目期限届满终止无法完成清算和分配的,资产管理部应协同业务部门提前拟定处置方案,经公司信托财务组、风险管理部审核,报公司信托项目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三条 信托计划终止前 20 个工作日前,信托财务组应制作《清算信息核对表》,并与保管银行联系,核对受益人信息。

第九十四条 银行核对信息后,信托财务组应制作《客户信息核对通知单》告知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应对《客户信息核对通知单》信息不符的记录,逐条查找原因。如客户信息不符的记录系录入错误的,则由该录入人员申请修改(同前章节有关后台修改内容)。如因受益人将银行账户挂失、提前销户等原因造成信息不符的,则由财富管理总部客户经理联系客户,由客户申请变更受益账户信息,客户经理填制"客户信息变更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由信息技术

部进行系统修改。资产管理部对《客户信息核对通知单》中信息不符的 纪录全部处理完毕后,应告知信托财务组。

第九十五条 信托计划的《资金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信托利益分配及信托财产返还实施报告》可与《信托财产终止清算报告》合并制作,统称为《信托财产清算分配报告》(以下简称"分配报告")。

第九十六条 清算分配及审核程序如下:

- (一)资产管理部经办人员从信托财务组打印信托计划相关账户收支明细,如有固有资金垫付信托费用事项,信托财务组应同时提供由财务部签字确认的固有资金垫付信托费用的明细清单。
- (二)资产管理部经办人员根据信托文件规定及信托计划收支明细,对信托税金、受托人佣金、可分配信托财产、受托人基本管理费等金额进行计算。如有分配推介期利息的,将推介期利息从系统提出后与上述计算后的数据一起写入分配报告。
- (三)资产管理部拟定分配报告,交业务部门、信托财务组进行数据和相关内容的复核,复核无误后,资产管理部将计算结果录入系统进行《清算分配表》的生成,《清算分配表》生成后提交信托财务组复核。
- (四) 信托财务组复核信托费用明细是否正确,客户收益和信托管理 费计算是否符合信托文件规定,固有资金垫付的信托费用是否已结转。
- (五) 因货币单位"分"以下四舍五入造成受益人可分配信托财产金额与分配报告差异的,分配报告可分配数据小于《清算分配表》合计数的,应调减分配报告信托佣金,调增可分配信托财产数;分配报告可分配数据大于《清算分配表》合计数的,应调减分配报告可分配信托财产数,调增信托佣金。资产管理部经办人员应根据该调整数据修改分配报告对应的数据,并应再次交信托财务组复核确认。
- (六)清算分配数据确认无误后,资产管理部经办人员发起项目清算分配相关资金划付审批流程。
- **第九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保管银行数据格式要求,制作《分配清单》,并将《分配清单》纸质文档经公司盖章后与《分配清单》电子文档一起交信托财务组。
- **第九十八条** 信托财务组复核无误后进行划款,信托财务组应及时根据系统平台内的"划款申请"办理相关划款手续,并事先与保管银行沟通,负责衔接有关事项,保证款项及时的划付。

第九十九条 划款全部分配成功后,信托财务组应联系保管银行提供"对账单"。

第五节 信托财产的资金划付

- 第百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因信托资金划转需支付的购置凭证费用、划款费用、账户询证费用、银行手续费、开户费等银行账户相关费用及邮寄费等信托费用外,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资金的所有划付均应在对应事项的审批流程完成后提起。
- 第百一条 信托财产资金划付(放款除外)由资产管理部提起,依次经信托经理和信托财务组复核后提交风险分管领导、总裁审批通过后由信托财务组完成具体的资金划付工作。
- **第百二条** 信托计划保管行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填写,经信托经理和信托财务组复核无误后后划付。
- 第百三条 信托计划需划付款项的,资产管理部应提前通知信托 财务组,信托财务组应根据具体事项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并与保管银 行提前沟通确认相关手续及需提供的材料。

第六节 信托其他重大事项的处理流程

- 第百四条 信托计划交易对手及信用增值方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有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等重大事项时,业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应立即形成《重大事项紧急披露报告》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并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受益人和监管部门披露。在该《重大事项紧急披露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和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百五条** 信托项目决策委员会形成决策意见后,业务部门及资产 管理部应根据该决策意见进行相关的具体事务处理。
- **第百六条** 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按信托计划相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 第百七条 资产管理部在项目日常管理中,发现有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及时告知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及公司经营层。业务部门对资产管理部提出的风险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应进行书面说明并同时告知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公司经营层。
- **第百八条** 涉及受益人大会事宜的,按照公司《财富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托计划的审计

第百九条 信托计划清算分配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审稽核部向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信托财务组发出《信托计划项目审计通知书》。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信托财务组根据审计通知准备相应的材料,并在通知限定的时间内送交内审稽核部。

第百十条 内审稽核部根据信托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计划自立项开始,尽职调查情况、信托资金的运用情况、受托人职责的履行情况、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信托费用的开支,信托佣金的提取及信息披露进行全面审查。

第百十一条 审查完成后,内审稽核部出具《信托计划项目稽核报告》交被审部门确认后,报总裁,同时抄送业务分管领导和风险分管领导,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监管机构。

第八章 信托计划的档案管理

第百十二条 在项目前期,业务部门应做好信托计划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在项目成立前,业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材料移交给风险管理部,项目成立后,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将项目资料移交资产管理部在项目结束后,由资产管理部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项目档案资料移交管理部归档。

第九章 附则

第百十三条 信托业务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参照公司《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百十四条 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办法有关规定与 其规定不符的,则从其规定。

第百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法律、 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有关规定。

第百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百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百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